

表 報 告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三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領
1.	高市楠竹山區前金里地號 68	100000 分之 3429	劉桂英	104. 6. 30	買賣	3500000 元	
2.	高市楠竹山區長金里地號 85-1	100000 分之 3429	劉桂英	104. 6. 30	買賣	5000000 元	
3.	高市楠竹山區北金里地號 688	100000 分之 2054	張佩真	96. 6. 27	買賣		
4.	高市楠竹山區化成里地號 85-1	100000 分之 2054	張佩真	96. 6. 27	買賣		
5.	高市楠竹山區新興里地號 21、22	671	100000 分之 87	張佩真	91. 7. 9	贈與	
6.	高市楠竹山區南興里地號 2 小段 126	10000 分之 87	張佩真	91. 7. 9	贈與		
總申報筆數：		6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值
1.	高市前金里北第 建號 12 連號	194.13	全額	羅秉成	104.6.30	買賣	1000000元
2.	高市前金里北第 建號 13, 6 連號		全額	張傳真	96.6.27	買賣	
3.	高市前金里北第 建號 102 連號		全額	張傳真	91.7.8	繼承	
4.	高市前金里北第 建號 3709.76 連號	3709.76	100.00% 94.8	羅秉成	104.6.30	買賣	1500000元
5.	高市前金里北第 建號 3709.76 連號	3709.76	100.00% 94.8	羅秉成	104.6.30	買賣	1500000元
6.	高市前金里北第 建號	3709.76	100.00% 94.8	張傳真	96.6.27	買賣	

總申報筆數： 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線 裝 訂

(三) 船舶

總申報筆數：〇筆

「船舶」指動力船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第
一
頁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筆數：⑦

★★「汽車、全大型重刑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額動馬力達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車之登記，由車主持申請，並應具實開列車輛之各項資料，經監理機關登記後，即得發給車號牌。凡有車輛者，應定期申報。

(五) 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6頁，共(1)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1頁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6,908,44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	頻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海銀行 創業分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51949	元
郵局 集郵專窗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430	元
彰化銀行 五員分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4000	元
其他銀行 鳳山分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37992	元
郵局 高雄中壢支局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205760	元
僑上	是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33000	元
台灣銀行 民生分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21475	元
新興銀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6936	元
上海銀行 嘉義分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160	元
泰山銀行 七寶分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1918	元
第一銀行 新竹分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44815	元
高銀 高銀前金分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320304	元
高銀 高銀金門分行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55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14筆	否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定期存款						153345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301,782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301,78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義仲真	24102	10			241020
華新鈦礦華(股)公司	同上	90405	10			904050
裕民航化電(股)公司	同上	81344	10			813440
光大機電電工(股)公司	同上	10000	10			1000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同上	4000	10			40000
臺灣水泥化(股)公司	同上	5640	10			56400
中華郵政局(股)公司	同上	4227	10			42270
台灣德寶電器製造(股)公司	同上	472	10			4720
島北關係第三信託合作社	同上					15851
大聯營電線電纜(股)公司	同上	4380	10			43800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同上	1270	10			12700
中國鋼鐵(股)公司	同上	389	10			3890
大眾儲運(股)公司	同上	109	10			1090
總申報筆數：10 筆	義仲真	51859	10			51859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裕民航化電(股)公司
100%
第1頁，共1頁
100000
100000

臺灣德寶電器製造(股)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大眾儲運(股)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裝 線 訂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10頁



裝訂綫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筆報筆數：〇

★基金受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 線 訂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

元)

筆數：()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裝訂 緣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筆報申數組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額去球證及會員證、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

裝 紋 訂

總申報筆數：（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壽險」。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保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線 裝 訂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種
債權

元)

۱۱۸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責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線.....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280,000 元）

2280.000元)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中報日」當日之申報金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前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申報筆數：6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綴

註備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甲第肆種之財產，應於債主編制金印其理由中，亦於受領中註明其理由，並於該項申議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中，

致此

卷之三

(受理申請報機關[權]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交件日：100年11月21日
申報人：劉炳南
簽章）

